

湖北省级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封闭式） 货物类

项目编号：KJXY-2024-001

项目名称：湖北省级集中采购 2024 年复印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内容：复印纸

征集人：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6
二、 征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	8
四、 开启与评审	10
五、 入围与框架协议	12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3
七、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3
八、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3
九、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3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3
十一、 询问与质疑	13
十二、 政府采购政策	14
十三、 其 它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一、 采购内容	16
二、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6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6
四、 报价要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8
一、 资格审查方法	18
二、 资格审查程序	18
三、 资格审查标准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一、 评审方法	20
二、 评审程序	20
三、 评审标准	22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23
一、 框架协议文本	24
二、 委托协议	32
三、 委托代理商名单	35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3
一、 资格审查对照表.....	43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43
三、 未与有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5
四、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45
五、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45
六、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6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48
一、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48
二、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49
三、 响应书.....	50
四、 报价一览表.....	51
五、 报价明细表.....	52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4
八、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的材料.....	55
九、 所供产品的承诺函.....	60
十、 响应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60
十一、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省级集中采购 2024 年复印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或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获取征集文件，并于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KJXY-2024-001 ；
3. 项目名称：湖北省级集中采购 2024 年复印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8 个包，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7. 框架协议期限：详见“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2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特定资格要求：应当为所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

2. 地点：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cggg/>）或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https://wssc.hubeigp.gov.cn/>）；

3. 方式：点击本项目公告中的文件下载链接下载征集文件，并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进行登记报名（https://wssc.hubeigp.gov.cn/upgrade/home?site_id=420000）（未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注册供应商。注册网站：<https://wssc.hubeigp.gov.cn/udms/>，注册咨询联系电话：027-86620932, 86620933, 027-83537826；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2. 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

3.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框架协议采购平台。

五、开启响应文件

1. 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若所有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已全部解密成功或解密截止时间已到，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将自动开启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展示；

2. 开启时间：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

3.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框架协议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化采购说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加密、提交、开启解密等相关事宜。供应商应当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站点中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CA 数字证书说明。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见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2.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娟娟

电话：027-86620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3.1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4.1	项目属性	货物
5.2	分支机构	不接受除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省级分支机构以外的分支机构参加
15.1	采购包设置	本项目设置 8 个采购包，供应商应按包进行响应
9.1	费用收取	征集人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10.2	采购信息获取	应当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或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上获取
11.2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下 载 地 址： https://wssc.hubeigp.gov.cn/upgrade/home?site_id=420000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
11.3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咨询框架协议采购平台
11.4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电话：027-86620932, 86620933
13.1	澄清或修改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当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关注更正公告并下载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征集人 不再书面通知 。
16.1	响应文件数量	1 份
18.1	备选方案	否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 日历日
24.2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无特殊情况， 30 分钟内 密码输入： 5 次机会 （若忘记密码，在 5 次输入机会未使用完前可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序号	名称	内容
30.2	入围通知书 获取方式	自行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上下载打印
37.2	询问联系方式	征集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征集文件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响应文件开启、项目评审及入围后事项联系方式：027-86620872
38.3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镇榕 电话：027-86620820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507 室
1、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若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第一章 征集邀请”和此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基本定义

2.1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是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平台（<https://wssc.hubeigp.gov.cn/>）。

2.2 “征集人”是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通过征集公告的方式邀请的，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当在网上商城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5 “入围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入围的供应商。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征集文件未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征集文件规定可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加。

3. 监管部门

3.1 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属性

4.1 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应当符合“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2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语言文字

征集响应文件、与征集响应事项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文书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简体中文。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保密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相关采购信息。

9. 费用收取

9.1 费用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

10. 采购信息

10.1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公示、公告、澄清、更正等采购信息依法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步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发布。

10.2 采购信息获取：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渠道获取项目采购信息，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项目采购信息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

11.1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运行环境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可能会出错，影响其参加征集：

- （1）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
- （2）浏览器：360 浏览器、Edge、谷歌 Chrome；
-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 完整版、WPS Office 2019 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 （4）PDF 软件推荐：平台自带 PDF 软件；
- （5）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所有插件应当为最新版；
- （6）电子密钥（CA 锁）驱动应当为最新驱动，供应商在使用前应当按驱动要求做好电子密钥相关测试工作，确保正常使用（CA 锁测试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wssc.hubeigp.gov.cn/udms/#/pdfSeal>）。

11.2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操作等事项详见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其下载网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网上电子采购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征集人或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任何问题和风险使供应商响应内容发生变化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征集文件

12. 征集文件组成

12.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3. 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

- 13.1 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内容。
-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组成

- 14.1 响应文件：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响应文件编制

- 15.1 征集项目划分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就所响应的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按照相关要求逐项编写相应的响应内容。编写完成后，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合成响应文件。若未按要求编制、合成响应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3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编写响应文件时，若需提供扫描件，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若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 响应文件数量

16.1 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7. 响应报价要求

17.1 应当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2 应当对征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备选方案

1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截止前，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修改其他响应内容；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在有效期满后将失效。

20. 响应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电子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部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章与相应的实物章、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 响应文件加密与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提交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编制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前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牢记 CA 数字证书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响应文件。因忘记密码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提交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

行提交。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向其出具电子签收凭证。

2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显示为准，系统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作为其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征集人拒收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应当将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未加密且盖章的响应文件下载妥善保管。

2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截止后，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23. 响应无效情形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并上报监管部门，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 符合“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四、开启与评审

24. 开启程序

2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进入“开启大厅”选择所响应项目（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 (2) 在“第一章 征集邀请”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征集人通过互联网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开启大厅”公开组织开启工作；
- (3)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包）“开启大厅”，按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工作，并实时关注开启情况，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24.2 响应文件解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4.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非因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原因造成

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在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项目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终止。

24.4 工作人员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形成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开启过程，认真核实开启结果并点击确认按钮。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10 分钟内）对开启一览表确认的，将视同其认可开启结果。

24.5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启过程中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疑义与答复应当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开启大厅”互动窗口中在线进行。

25. 特殊情况的处置

25.1 因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启的，征集人将暂停开启，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启。

25.2 “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是指：系统服务器等硬件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使用系统；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等出现错误，无法进行正常操作；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出现断电、断网事故；其他无法保证开启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

26.1 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26.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入围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7.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4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或入围供应商；
-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五、入围与框架协议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入围供应商。

30. 入围公告

- 30.1 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2 入围通知书获取方式：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
- 30.3 未入围的供应商可在入围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照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排序。

31. 框架协议签订

- 31.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31.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 31.4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5 货物采购中,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征集人应当提供便利。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2. 详见“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33. 详见“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八、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34. 详见“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5.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6. 详见“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十一、询问与质疑

37. 询问

37.1 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或征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质疑提出方式：

线下提交质疑函。质疑受理时间以签收质疑函时间为准。

38.3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规定的内容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的格式提交。

38.5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征集人有权不予受理。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措施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执行强制（品目清单入围“★”的产品）和优先采购。项目若涉及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审办法”。

十三、其 它

41. 重大违法记录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2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适用法律

42.1 本项目（采购包）征集响应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解释权

征集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应当满足或优于，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内容

包号	类型	克数（g）	厚度（um）	颜色	规格	最高限制单价（元）
包 1	A4	70	88	白色	500 张/包	25
包 2	A4	70	92	白色	500 张/包	30
包 3	A4	80	98	白色	500 张/包	32
包 4	A3	70	88	白色	500 张/包	49
包 5	A3	70	92	白色	500 张/包	60
包 6	A3	80	98	白色	500 张/包	65
包 7	B5	70	88	白色	500 张/包	18
包 8	B5	70	92	白色	500 张/包	23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GB/T 24988-2020《复印纸》	GB/T 24988-2020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
2. 交货的地域范围：湖北省全省范围内。
3.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4. 售后服务：
 -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按照交货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时查验包括品牌型号、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等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并开箱检验、检查货物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入围产品相符。如发现有损坏、缺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 7 日内更换新货物，

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如采购人有需求，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产品问题。

5.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6. 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报价要求

1. 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 以每个产品单价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5.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采购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 报价除包含货款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抽样检测报检、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验收、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购包）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即满足“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程序

1. 资格审查

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2.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征集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 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征集人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果

- 3.1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应当予以终止。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1.1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仅限中国公民）；不接受除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省级分支机构以外的分支机构参加；
	1.2 应当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3 应当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应当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应当提供“未与有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3	应当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4	应当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5	5.1 应当提供“生产厂家（品牌拥有方）声明函”；
	5.2 供应商不是所响应货物生产厂家的，应当提供“生产厂家（品牌拥有方）唯一授权函”。
	说明： 1、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的，均应当按照 无效响应处理 。 2、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包响应的，均应当按照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不是所响应货物生产厂家的，提供的“生产厂家（品牌拥有方）声明函”与“生产厂家（品牌拥有方）唯一授权函”中的“生产厂家（品牌拥有方）不一致的， 应当按照 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购包）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下同）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购包）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取排序前 80%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的 80%为非整数时，采用去尾法取整数）。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三、评审标准”中“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上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上以书面的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2.3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评审

3.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3.2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上以书面的形式加盖电子印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价格扣除：

-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4. 评审报告

4.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排序按照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4.2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4.3 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应予终止的情形

5.1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 终止后，征集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停止评审的情形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1	《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1.2	响应总报价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的；
1.3	报价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
1.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
1.5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1.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7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	所响应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1.9	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
1.10	未提供所响应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未完整响应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
1.11	供应商有征集文件第二章 23.1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1.12	未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1.13	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4	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湖北省级 2024 年货物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征集人）：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框架协议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方编制了湖北省级 2024 年货物类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4.“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5.“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7.“商品”是指乙方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商品及服务。

8.“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实施采购的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9.“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0.“框架协议有效期”是指供应商作为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期。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遇政策性调整，有

效期将适时调整。

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货物类）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期内，如因入围产品升级换代，入围供应商可以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按程序对已入围产品进行替换。供应商应提供新旧产品参数配置、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对比表。

五、委托协议

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委托代理商后，生产厂家不再接受合同授予），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对代理商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代理商在执行湖北省级框架协议采购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如生产厂家委托代理商，则与委托代理商签定《委托协议》后，以附件形式附后。（《委托协议》参考模板见后）

六、委托代理商名单

生产厂家委托代理商不限数量，将委托代理商名单以附件形式附后（委托供应商名单见后）。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

2.直接选定是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九、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湖北省内所有地区。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湖北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的征集工作。
2.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网上商城的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
5.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以及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以及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6. 甲方有权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甲方有权对网上商城商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用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8. 甲方有权对网上商城商品和乙方履约情况组织第三方价格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要求乙方调整商品价格，接到通知后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对违反协议价格向用户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质量、售后服务、销售业绩等。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及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拒不履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以下简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乙方应当对代理商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代理商在执行湖北省级框架协议采购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 乙方首次违约,甲方将给予警告并暂停其交易资格 60 天,第二次违约,甲方将暂停其交易资格 180 天,第三次违约,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乙方所委托代理商违约视同乙方违约。

乙方若出现违法行为,甲方将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框架协议有效期。

12.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 乙方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甲方的权利义务”中所列的内容。

4.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8. 乙方有权委托一家或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乙方承诺对代理商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代理商在执行湖北省级框架协议采购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的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不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检测的；

(10) 向用户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11) 被用户投诉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更换、召回及赔付的；

(12) 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违法转包或未经用户允许分包的；

(13) 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1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编制

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八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十三、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八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十四、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可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商定。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十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协议的解释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

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九、协议生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公告、响应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协议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2.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二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二、委托协议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理区域

乙方的代理区域为：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本级商城。

二、代理产品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为：_____。

三、代理期限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截止日期止。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
2. 甲方有权制定委托商品的指导价。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市场规范的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4. 甲方在收到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后，有义务督促乙方完善服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
5. 乙方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采购活动中，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
6. 甲方对乙方所供给的销售、市场、库存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在约定区域内的代理产品的销售权。

2. 乙方对甲方所供给产品的价格、代理规定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如有欺诈行为，即销售给乙方的价格高于其他代理商的，则乙方不受上款规定约束。

3. 当乙方遇到大宗订单等情况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支持。

4. 乙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应积极主动推广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便于促进销售。

6.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做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产品发版权及商标权，在销售过程中，一旦发现版权被他人侵犯，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帮助。

7. 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六、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产品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乙方承诺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八、协议终止

1. 本协议因下列情景而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2）甲乙双方经过书面协商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4）在协议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我的行为证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7）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

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供给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资料。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资料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能够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资料，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能够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代理商名单

委托代理商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不限于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以上单价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货物原产地：
-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四、交货

-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点：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六、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赔偿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6.其他：

七、资金支付

1.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甲方应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付款条件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十、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

4.其他：

十一、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征集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要求，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他：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6.其他：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其他：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4 其他：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编制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40/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湖北省级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响应文件（封闭式） 货物类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审查对照表
-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 2.1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2.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2.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5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 一、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二、响应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2		
3		
...		

说明：1、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中“三、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2.1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法人应当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满的除外）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自行编写 <若有,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无, 可提供“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项目除外）；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 _____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一、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1		
1.2		
1.3		
1.4		
1.5		
...		

说明：1、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1. 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未进行详细响应说明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技术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		1.1	1.1	
		1.2	1.2	
				
2		2.1	2.1	
		2.2	2.2	
				
3		3.1	3.1	
		3.2	3.2	
				
...				

说明：1、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要求”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当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响应总报价（万元）	质保期（年）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价格扣除	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 _____万元				
	“参与评审的价格” 由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自动计算，计算公式：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总报价*（100%-价格扣除比率）				
	“价格扣除比率”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价格扣除”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扣除”栏适用于符合价格扣除的情形，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动计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分项合计 (万元)	制造厂家 (全称)	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1、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一致；
- 2、制造厂家填写生产该货物的厂家名称；
- 3、确无品牌规格型号的，可用“/”填写替代；
- 4、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响应活动、处理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的，可不用提供；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包）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与响应活动相关的文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八、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第 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无关); 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 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1-2: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当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响应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1-3: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当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的相关产品截图（所响应产品应当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2)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依据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3)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九、所供产品的承诺函

(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包)采购活动，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产品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2.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响应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写)

十一、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写)